

检察机关强化抗战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性保护

两年半办理英烈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2200 余件

■ 董凡超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抗战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性保护,推动全社会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为筑牢中华民族精神根脉的法治屏障贡献力量。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英烈保护、红色文物、革命遗址旧址等公益诉讼案件2243件,其中抗战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件,保护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誉荣誉49名。

弘扬抗战精神 保护红色资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活动,立足陕西抗战战略地位,结合革命文物大省实际,对全省范围内抗战英烈纪念设施管护不到位问题依法开展监督,以扎实的办案成效筑牢英烈保护的坚实屏障;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滇西抗战”文物和遗址遗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抗战文物和遗址遗迹保护;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联动机制,协助行政机关争取财政资金,用于559处各类纪念设施

的维修改造;

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地域特点,以“小切口”推动保护实效,开展抗战英烈保护专项行动,积极助推行政机关构建抗战红色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2021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包括抗战英烈纪念设施和文物在内的红色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强化统筹协调与精准指导。其中,最高检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指导贵州检察机关办理督促保护苏联援华抗战飞行员金角罗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核实完善烈士身份、事迹信息,指导河北检察机关办理侵害狼牙山五壮士肖像、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共同捍卫抗战英烈荣誉和尊严。

强化法律监督 破解突出难题

实践中,如何妥善解决红色文物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利益之间可能存在的问题,是对检察机关办案的重大考验。

山西省神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伟介绍说,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保护八路军一二〇师指挥部旧址的案件,就涉及私有产权如何稳妥处置的问题。抗日战争期间,贺龙、关向应在神池县义井镇设立了八路军一二〇师指挥部,组织武装群众开展游击战争,为巩固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立下大功。

新中国成立后,指挥部旧址就分给村民居住。2015年,旧址被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近些年,房主想改善生活,在院子里搭了彩钢牛棚,屋里装了铝扣吊顶、换了铝塑门窗,这些装修跟旧址的历史风貌完全不搭。县文旅部门好几次想修缮,可因为房子产权在村民手里,一直无法启动。

“到了2024年3月,我们在文物保护专项检查时发现,指挥部旧址已经出现墙体开裂、屋面坍塌的情况。老百姓想修房子过日子,文物保护又有特殊要求,再拖下去,红色资源可能就保不住了。”高伟说,发现问题后,该院马上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一方面,协调镇政府跟住户商量,最终定下“置换+补贴”的方案:政府给住户另找一块宅基地,并按规定依法给予补贴,顺利拿到了指挥部旧址的产权。另一方面,督促文旅部门及镇政府明确文物保护范围,抓紧申请专项资金,修缮旧址。现在,相关部门还完善了展陈、配备了讲解员,将这个红色旧址的抗战故事更好地讲给大家、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各地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预防功能,前伸监督触角,将红色文物保护隐患性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出现不可逆的严重损害后果。浙江省衢州市检察机关督促开展民众救助盟军飞行员遗迹抢救性保护,留下了中外人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场上相互支援并肩战斗的珍贵历史记忆。

此外,检察机关创新运用现场勘验手段,为精准监督、客观评估整改成效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办案全过程中,注重运用前后对比图像、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涉案抗战遗址、纪念设施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记录与评估,精准锁定受损现状及管理漏洞,同时将整改修复后的效果以看得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

检察机关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推动行政机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保护抗战红色资源。如陕西省绥德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红军东征指挥所旧址内窑洞垮塌、破坏等损害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后,修缮工作无实质性进展,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完成旧址修缮及布展,有力守护抗战历史印记。

深化协作配合 推动多元保护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检察院与石家庄市军事检察院针对居民已形成延续80多年祭拜风俗的情况,对散葬烈士墓实行“就地保护”,确保修缮工作既符合法规要求又延续人文情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军事检察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走访调研,保护淞沪抗战遗迹,推广红色文化,促进长效治理……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关注抗战红色资源保护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专家学者参与办案。

“检察机关对接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充分利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开展军地协作,拓宽线索来源,形成监督合力。针对办案中遇到的民众朴素情感与保护方式之间的冲突,文化弘扬传承不足、职能部门权责不清等问题,检察机关秉持法理情统一的理念,既兼顾历史传承与民生发展,也着眼问题解决与长效保护,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熊正说。

在督促保护修缮抗战文物的过程中,检察机关注重挖掘文物精神内涵,充分释放红色资源的激励涵育作用。如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在督促行政机关对新四军苏中抗战文物保护修缮的同时,推动将红色文化、革命历史纳入中小学思政教育课程,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打造红色旅游专线,实现精神传承与服务民生双向赋能。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省旅游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穿过抗战五桂岭绝壁遗址,导致遗址面临毁损灭失危险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建设企业达成文物保护共识,调整项目设计方案,避开遗址建控地带,消除抗战遗址文物毁损隐患,同时将抗战绝壁遗址与周边文化广场等组成连通景观片区,便于游客和群众瞻仰遗址、缅怀英烈,充分发挥抗战遗址的纪念意义和教育功能。

(据《法治日报》)

最高法发布一批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涉及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广泛涉及电商平台、养车服务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直播平台等新技术新业态。

坚持严格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扭曲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坚持严格保护,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生态,维护市场机制的活力和有效性。

在“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孙某良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良等人连带赔偿1.66亿元,对类似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依法公正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

在“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了权利人主张的赔偿诉求,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傍名牌”的行为。

坚决惩治“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仿冒混淆、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抑制创新投入和诚信经营,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依法坚决惩治,有助于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布的“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将与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字号相近的文字登记为字号并有使用意图,即使还未实际使用,该行为也属于法律禁止的仿冒行为,实现从源头制止“傍名牌”行为。

“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准确认定非法爬取海量商品数据,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商品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护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正当权益。

妥善审理新类型纠纷,引导新业态规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规范平台等新业态健康发展。

本次发布的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明知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的情况下,仍提供便捷的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

“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出,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本报综合)

北京首例利用AI侵犯著作权刑案宣判

AI微调他人画作涉嫌犯罪

■ 王蓉 吴亦有多

直接复制别人的画作进行售卖,无疑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但如果在别人画作的基础上,让AI软件稍加修改,就能摇身变成原创吗?近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刑事判决书,为该类利用AI技术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敲响了刑事警钟。

4人利用AI侵权牟利27万元被判刑

近日,通州区法院审结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对通过AI“微调”他人原创作品、卖出数千件“变装”拼图并获利27万余元的被告单位及罗某等4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

2024年5月,插画师张某偶然发现,自己精心创作的系列插画被人“微调”并制成拼图,在电商平台大量销售。经查,2024年3月至7月,罗某自行下载多幅网络美术作品,利用AI软件的“图生图”功能生成侵权图片。在对原图仅做了诸如调整局部颜色、线条或背景等细微修改之后,便大量生产制作成拼图产品。短短数月内,涉案电商店铺售出侵权拼图超过3000件,非法获利人民币27万余元。

检察机关指控,罗某与姚某共谋,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

下实施上述行为。李某、王某作为姚某电商店铺的合伙人,分别负责管理客服、处理投诉等工作。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应对被告单位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人罗某、姚某、李某、王某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庭审中,在确凿的证据及公诉人有力指控下,被告单位、4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宣判后均未上诉。

AI微调画作如何触碰刑法?

办理该案之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仇怡然就意识到该案件与以往案件的区别。“AI生成模型属于前沿科技,之前少有判例可循。高技术、新手段的犯罪方式,恰恰是本案的显著特点。”

据查证,此案系北京市第一起利用AI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其作案手法与传统的印刷、复印等1:1复制模式不同——行为人为需通过设定AI参数,便可在他人原创画作基础上快速生成新图。

仇怡然进一步解释,侵犯著作权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她强调,“本案的刑事判决,通过更严厉的刑罚强化了版权保护力度。”

本案的争议核心在于利用AI生成与原美术作品实质相同的图片,能否认定为刑法上的“复制”。这需要结合刑事证据证实他人是否享有著作权、AI生成美术作品的过程,生成后的美术作品与

原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相同、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及份数等,从而进行实质判断。

对此,仇怡然给出了明确认定:“使用AI技术并不影响刑法上对‘复制’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权既包括传统的复印、印刷,也包括以数字化的方式将作品制成一份或者多份。本案中,涉案图片与著作权人美术作品在轮廓、构图、线条、相关元素等方面均一致,实质呈现了著作权人美术作品的表达内容,极小比例的表达不一不足以改变涉案图片与著作权人的美术作品实质相同的事实。“涉案图片与著作权人美术作品实质相同,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复制’。”

此外,在案聊天记录证实,利用AI工具处理原画作只是被告人避免被举报、规避法律从而继续牟利的手段。被告人曾明确提出与著作权人画作基本相同的要求,因此可以证实其主观上具有利用他人画作经营牟利的意图,这充分印证了侵权人具有主观侵权故意。

本案中公诉人检索相关领域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并开展三次专家咨询论证,最终认定本案的犯罪行为属于利用AI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

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智力创造力”是判断作品独创性的关键

本案中,被告单位及罗某等被告人

违法所得达27万余元,已远超侵犯著作权罪刑事“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达到五万元以上,复制件数量合计在五百份以上的,便达到刑事入罪标准。

基于确凿证据和专业考量,检察机关认定本案中行为构成利用AI“复制发行”他人作品。最终,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单位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被告人罗某、姚某等4人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缓刑,并处罚金6万元至2.5万元不等。

该案主审法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徐莉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判断涉案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独创性;二是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创作;三是能以一定的形式呈现;四是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是作品的必要条件。审查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关键则在于作品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智力创造性’,即作者

徐莉进一步解释,本案中,被告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图片,将他人美术作品转换为拼图商品。拼图图片的生成仅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设参数,即“图生图”方式生成效果,被告人未对生成的拼图图片投入智力劳动,如设置迭代步数、修改随机数种子、增加提示词内容等,对生成结果的创造性控制与贡献程度均微乎其微。因此,虽然拼图图片与原美术作品存在极小比例构成要素表达不一致,仍然应认定是与他人美术作品实质性相同的图片,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亦应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本案的判决结果明晰了AI应用的合法边界,为精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徐莉说。

AI技术宛如一把双刃剑,在为创作领域开辟全新路径、提供便捷工具的同时,也暗藏诸多法律风险。对此,法官特别提醒,无论技术如何“聪明”地模仿、修改细节,只要核心的独创表达被实质性“借用”,就踏入了法律的禁区。要时刻保持警惕,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让AI工具真正成为激发灵感、推动创新的得力助手,而非沦为侵权与违法的“便捷通道”,同时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创作成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广东高院出台海洋经济发展司法保障意见

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方面,意见将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法治化环境作为核心任务之一。依法惩治涉海犯罪,加大对破坏红树林、破坏珊瑚

本报消息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这是全国首份由省级层面专门制定,旨在强化海洋经济发展司法保障的规范性文件。

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方面,意见将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法治化环境作为核心任务之一。依法惩治涉海犯罪,加大对破坏红树林、破坏珊瑚等犯罪的惩治力度,加强对海洋新能源、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权司法保护。

意见创新性地提出一系列举措,护航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升级发展,实现从海洋牧场到新能源的司法全链条覆盖。准确认定各类深远海智能养殖平台性质,创新生鲜水产品纠纷柔性化解机制,规范水产品网络交易秩序。

强化光伏设备、锂离子电池等出海司法保障,制定跨境电商物流纠纷裁判指引,推广示范合同促进进行业自治。建立海洋新能源案件专项管理机制,及时出台司法规范性文件统一裁判尺度。

吉林三地法院签署协议护航人参产业发展

本报消息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共同签署《吉林人参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围绕人参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明确核心要求,通过建立案件沟通、法律适用研讨、类案参考等机制,确保区域内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通过建立跨域立案、调查取证、财产(行为)保全、文书送达协作和技术调查官共享等机制,打破地域壁垒,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及时风险预警、变“事后维权”为“事前预防”,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

下一步,三家法院将秉承“创新驱动、沟通协商、共享交流、互促共进”原则,加强合作共建,形成保护合力,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

上海市松江区法院发布巡回审判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发布巡回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自2024年8月起,松江区全面推进巡回审判工作,截至2025年7月,已开展巡回审判62次,纠纷类型涉及民事、商事、刑事等。

白皮书显示,在优化社区重点纠纷巡回审判机制方面,松江区法院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各街镇、各社区纠纷特点,选择高发、易发或存在群体性风险的重点纠纷开展巡回审判,重点做好案例筛选、审判保障、效能转化等工作。

在搭建巡回审判工作多元化支持平台方面,松江区法院通过“法官工作站”“社区法治达人”等,积极推动建立与行政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及属地支持机制,营造司法和行政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松江区法院将进一步推进巡回审判点的建设工作,发挥巡回审判在后端的延伸作用,助力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工作闭环有效运行。

包头中院全流程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环节

本报消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严格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全市法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在畅通立案渠道上,积极落实诉讼费“缓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通诉讼费缓交、减交、免交“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专项行动以来依法对民营企业缓、减诉讼费达249万元。

在强化审判职能上,与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检察院等部门共同发布《关于依法处置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精准判断“职业打假人”以维权为名向民营企业索要高额赔偿、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在加大执行力度上,建立中小微企业账款执行“绿色通道”,充分运用律师调查令制度深挖财产线索,完善网络查控手段,提升财产查控和处置效率。